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22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

申请人称：

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粤 AHXX 的货车，货车的 GPS 显示行驶未达到超速百分之二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XX) 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关涉的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 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S111XX 农场路段南向北, 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 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023年11月13日12时19分许, 申请人驾驶粤 AHXX 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S111XX 农场路段南向北, 实施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事实, 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视频、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XX) 适用法律准确, 程序合法。

申请人实施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记6分、罚款150元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3日12时19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HXX重型厢式货车（下称涉案车辆）行经S111XX农场路段南向北（下称涉案路段）时，被被申请人设置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抓拍。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涉案车辆违法视频和图片显示，设备编号为440115XXXXXXXXXXXX，涉案车辆行驶地点为涉案路段车道1，行驶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12时19分00秒，车速为73km/h，超过该路段的限速60km/h，超速比为21%。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出具的《强制检定证书》（证书编号：NSXX）载明：“送检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安装地址：S111XX农场路段南向北；计量器具名称：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车道：1）；检定依据：JJG 527-2015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3年1月12日；依据检定规程，被检仪器检定周期不超过壹年……”

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下称《公安交通

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陈 XX 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 时 19 分，在 S111XX 农场路段南向北实施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代码 163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决定处以 150 元罚款……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6 分。”

另查明，申请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2。涉案路段沿途距离测速点 200 米、1000 米、2000 米处的路侧均设置了限速值为 60km/h 的限速标志以及违法抓拍提示。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车辆行车轨迹显示，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 时 18 分 51 秒，涉案车辆行车速度为 64.8km/h，地理位置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S111 广州 XX 农场南 103 米；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 时 19 分 06 秒，涉案车辆行车速度为 66.1km/h，地理位置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S111 广州 XX 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 89 米。

2023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涉案车辆行车轨迹，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强制检定证书》（证书编号：NSXXXXXXXXXX）、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抓拍视频和图片、限速标志照片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七）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号牌号码为粤AHXX的重型厢式货车，在涉案路段行驶车速为73km/h，超过该路段的限速60km/h，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一的违法行为，对此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的视频、图片以及限速标志图片为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50元罚款并记6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

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在作出处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车辆GPS设备显示时速未达到超速百分之二十的主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

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需要认定、检定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本案中，被申请人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固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证据，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经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检定合格，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事实认定合法有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的涉案车辆行车轨迹并无违法行为发生时点的行车速度数据且该行车速度数据来源不明，该证据不足以推翻上述事实认定，故，本府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